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及說明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依教育局規定）	備註說明
英語	1 名	合理員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	1. 依學校需求配課 2. 須與文化教師搭配教授 實驗教育文化課程 3. 備取若干名
國語文	1 名	合理員額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失	1. 依學校需求配課 2. 須與文化教師搭配教授 實驗教育文化課程 3. 備取若干名

- (一) 上述代理代課教師須配合本校「泰雅民族文化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執行以下事項：
 - 1. 積極參與實驗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及活動。
 - 2. 編寫實驗教育課程教案，並教授實驗教育課程。
 - 3. 參與教師公開觀課議課，並於部定課程中融入實驗教育主題或跨領域課程。
 - 4. 協助相關實驗教育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本校 108 學年度起執行實驗教育，竭誠歡迎認同理念之教育夥伴共同成長。唯推行實驗教育勢必有諸多人力物力及時間上之犧牲與付出，請審慎評估後再報考。
- (三) 實驗教育相關內容請參考本校網站，實驗教育課程綱要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hpjh.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辦理：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A】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C】
2. 本次甄選簡章為續辦，自第 14 次招考開始，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 倘第 1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公告尚餘缺額，續辦第 15 次招考。倘第 1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15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2) 倘第 14 次招考、第 1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將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16 次招考。倘第 1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16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hpjh.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本次自第 14 招起及之後續招：【A】【B】【C】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如有需要)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崑崙巷 62 號)。
聯絡電話：(04) 2594-1512 分機 202、203。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二) 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五)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筆試：成績佔 30%。測驗時間 50 分鐘。筆試內容為泰雅族文化認知測驗簡答題。
- (二) 口試：成績佔 30%。口試時間 10 分鐘。
- (三) 試教：成績佔 40%。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內容以 8 年級上學期為主(版本不限)，試教過程必須明確融入泰雅文化元素，否則不予以計分。
- (四) 筆試、口試及試教其中一項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 (五) 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所需專長者，且具有相關專長證照或泰雅族語認證等，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倘第 1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 1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不辦理第 15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二) 倘第 14 次招考、第 1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將續辦第 16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即不辦理第 16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以此類推)

第 1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A】【B】【C】考試、放榜
第 1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A】【B】【C】考試、放榜
第 16 次及 後續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至 8 月 14 日 (星期五) 週一至五下午 13 時起。(請於下午 13 時前報到) 【A】【B】【C】考試、放榜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4 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前。

第 15 次招考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16 時前。

第 16 次招考及續招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至 8 月 14 日 (星期五) 週一至五下午 16 時前。

(三)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4 次招考放榜：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前放榜。

第 15 次招考放榜：115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17 時前放榜。

第 16 次招考及續招放榜：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至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17 時前放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放榜隔日)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 申訴專線 (04) 2594-1512 分機 222。

十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 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3.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9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1.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2.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3.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4.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5.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6. 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7. 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8. 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9. 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10.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11. 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12. 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附件一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泰雅文化實驗教育課程綱要 (2025 年修訂)

	藝術涵養與傳統智慧		山林生活與傳統智慧	
	編織與圖騰文化 (A)	樂舞與祭儀文化 (B)	農耕與家庭生活 (C)	狩獵與山林生活 (D)
七年級	A-1-1 編織線材認識與處理	B-1-1 認識與介紹口簧琴	C-1-1 認識農作物與植物 A	D-1-1 原住民族概述
	A-1-2 織帶機實作 (基礎)	B-1-2 製作口簧琴	C-1-2 耕種與管理 A	D-1-2 傳統漁撈體驗
	A-1-3 泰雅服飾與圖文	B-1-3 吹奏口簧琴	C-1-3 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A	D-1-3 水域安全教育
	A-1-4 織品與飾品應用 A	B-1-4 泰雅樂舞 A	C-1-4 部落飲食文化 A	D-1-4 水的智慧
八年級	A-2-1 織帶機實作 (進階)	B-2-1 臺灣原住民歌舞劇 (基礎)	C-2-1 認識農作物與植物 B	D-2-1 傳統狩獵體驗
	A-2-2 弓織認識與實作	B-2-2 臺灣原住民樂舞與祭儀	C-2-2 耕作與管理 B	D-2-2 古道山川踏查
	A-2-3 織品與飾品應用 B	B-2-3 泰雅樂舞 B	C-2-3 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B	D-2-3 主題報告發表
			C-2-4 部落飲食文化 B	D-2-4 火的智慧
			C-2-5 部落踏查 A	
九年級	A-3-1 地機認識與實作	B-3-1 臺灣原住民歌舞劇 (進階)	C-3-1 耕種與管理 C	D-3-1 傳統成年概述
	A-3-2 網袋認識與實作	B-3-2 世界原住民樂舞文化	C-3-2 農耕設施介紹與實作 C	D-3-2 畢業感恩實踐
	A-3-3 織品與飾品應用 C	B-3-3 泰雅樂舞 C	C-3-3 部落飲食文化 C	D-3-3 原住民族議題
			C-3-4 部落踏查 B	D-3-4 成年智慧
			C-3-5 婚姻與家庭生活	
說明	1. 族語與文學融入部定語文領域課程實施 2. 代碼說明：A(第一碼) 代表課程主題、-1(第二碼) 代表年級、-1(第三碼) 代表文化主題內容的序號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英語 ☐ 國語文

准考證編號： 115 _____ (由試務人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住址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學 歷	大學			至 年 月
	研究所			至 年 月
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 本科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專長教師證書			
	☐ 其他專長證照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個人特殊優良事蹟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規定者情事之一者。
- 四、經本校錄取後，仍任職於補習班者。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和平
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 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